

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25条，其中，政策信息2条、信息公开制度1条、规划信息2条、统计信息2条、财政信息2条、权责及监管信息8条、建议提案5条、其他法定信息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申请公开事项，我局受理办理申请公开事项为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公开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重要信息、政策法规、投诉举报途径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对社会普遍关心、关系公众利益、涉及公平公正的管理、服务和执法的事项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之外，都如实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站，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定期公开有关事项。同时及时与平顶山日报、平顶山晚报、平顶山电视台等媒体联系，通过媒体平台发布金融支持稳经济大盘政策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领导，市金融工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编制完善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、权责清单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建设、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内容，围绕金融服务工作大局，抓好各职能科室办事程序的规范化、公开化建设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，严格管理公开信息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确保不出现错敏信息、无效链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信息偏少，公开内容不具体、不规范。

改进情况：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局做了以下改进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公开相关理论知识和制度规定的学习，规范程序，深化认识，转变观念，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,及时制定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三是积极参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。通过现场学习，不仅拓宽工作视野，同时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